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意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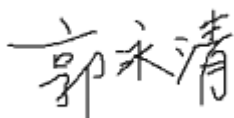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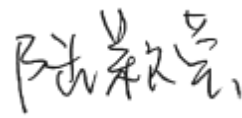
（五）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1日，以6.98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80万份股票期权。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意见》之签字页)



郭永清



陆颖莹



许志明

2021年12月21日